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卢晟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2537 号原告司徒卓全与被告卢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卢晟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55767 元给原告司徒卓全；

二、驳回原告司徒卓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862.5 元（此款原告司徒卓全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司徒卓全负担 237.5 元，由被告卢晟负担 625 元。原告司徒卓全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25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卢晟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625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